

妇女人身与人格权益保障的新进展

·编者按·

“人身和人格权益”章的修改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重大亮点之一,也是此次修法力度较大,变化较多的部分。妇女的人格权是指妇女为维护自身独立人格所必备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权利。这一章的修改强化了对妇女人格权益特别是人格尊严的维护,是妇女权益保障法回应时代需求的体现,也从根本上满足了新时代广大妇女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幸福生活的需要。

■ 夏吟兰

“人身和人格权益”章的修改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重大亮点之一,也是此次修法力度较大,变化较多的部分。从总体的变化看,章名从“人身权利”扩增为“人身和人格权益”。采用这一章名既考虑了能够与修订前的章名“人身权”相衔接,又能突出对人格权益的保护,且能够反映民法典新增设的人格权编的内容。妇女的人格权是指妇女为维护自身独立人格所必备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权利。这一章的修改强化了对妇女人格权益特别是人格尊严的维护,是妇女权益保障法回应时代需求的体现,也从根本上满足了新时代广大妇女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幸福生活的需要。

新法的“人身和人格权益”章由原来的10条扩增为17条,强化和扩充了对妇女人格权益的保护。一方面,新法继续确认一般性的、总括性的全面保护妇女人身与人格权益的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和人格权益”。强调“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另一方面,新法以问题为导向,针对热点难点问题,增设新的规定和措施。具体的发展变化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对妇女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作出了更为明确具体规定

新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1条增设:“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保护胎儿特别是女性胎儿的生命权。增设“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

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妇女有权支配自己的身体组织,决定是否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比如是否通过剖宫产手术生育子女。因此,医疗机构在做此类手术或治疗时,应当首先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也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而不能听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的意见,以保护妇女的健康权和身体权。

为切实保障妇女的生命权和健康权,针对妇女的常见病、多发病和特殊生理时期,新法还增设了第30条和第31条,规定要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支持。要设立妇幼保健机构,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健康检查,合理配备满足妇女特殊需要的公共设施。

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发现和报告义务

新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2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对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在法律责任中明确规定要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同时,还强化了住宿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增设了第26条,“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违反住所经营者安全保障责任,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依据第81条的规定,应当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增设对性骚扰的预防、处置机制和法律责任

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在修订时注意与民法典第1010条的规定相衔接,根据校园性骚扰和工作场所性骚扰的不同特点,分别规定了学校及用人单位在预防、处置性骚扰行为中不同的责任、措施和方法,明确了预防和处置机制。第80条规定了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要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于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受害妇女可以投诉、报案、提起民事诉讼。情节较轻的,可以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

告诫书,并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对于性骚扰情节较轻,依法不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可以将实施性骚扰的行为人,纳入告诫范围,为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较轻的性骚扰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向社会表明,法律禁止一切形式、各种程度的性骚扰行为。

增加对妇女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

妇女的隐私权是妇女对于其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享有保持客观上的隐秘状态,主观上不愿公开的权利。妇女的个人信息权是指妇女对于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妇女的各种信息享有自主权利。第28条增加了对妇女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违反本条规定的,第82条规定了法律责任: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公安、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

新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9条在反家庭暴力法的基础上,将人身安全保护令从“家庭成员”和“家庭成员之外共同生活的人”扩张适用到恋爱、交友、终止恋爱关系、离婚后被纠缠、骚扰的妇女。为恋人、前恋人、前配偶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恋人、前恋人、前配偶等在中国现有的法律框架下不属于家庭成员,不受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反家暴法的调整和保护。此次,新法加强了对婚恋交友关系中的恋人、前恋人、前配偶的权益保障,并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同时,依据第29条的规定,该人身安全保护令不限于殴打、捆绑、限制人身自由等身体暴力情形,还增设了纠缠、骚扰、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等精神暴力。明确规定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换言之,对于恋人、前恋人、前配偶的纠缠、骚扰等侵害行为,受害妇女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通过及时阻断、隔离,避免暴力升级等方式,达到保护受害者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之目的。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研究视窗

《女性高管权力与企业绿色创新》

作者:王为东 沈悦 王笑楠 卢娜

随着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对女性特质与女性管理者崛起的关注逐步延伸到环境领域。文章基于2012—2019年中国上市公司数据,实证分析女性高管权力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研究发现:女性高管权力的伸展对于企业绿色创新存在正向促进作用,表明中国女性在以创新应对环境变化的行动中并不像以往所认为的那样保守,她们能够承担绿色创新所伴随的风险;女性高管权力的积极作用还通过增强企业社会责任(CSR)得分来实现;异质性检验发现,女性高管权力对企业绿色创新的积极作用在国有企业、非重污染行业和东部地区表现得更为显著。

来源:《华东经济管理》

《论曾国藩家族女性代表对“中华女杰之乡”的影响》

作者:马黎 骆晓戈

双峰作为中华女杰之乡产生了近一半百年中华女杰人物,她们开启了中国妇女解放之路,这个女性人才群体的溯源可以说是以郭筠、刘鉴为代表的曾氏家族女性,践行曾家家风,使曾家家风影响十里八乡,形成一股清新的、开放的氛围。本文作者认为,女杰们充满家国情怀,继承和发展了曾国藩的家教思想和理论体系,倡导男女平等,先进文化悄然在这个偏远湘中山区地域站住脚跟。正是在家国情怀的文化影响以及家族自治的社会组织网络支持下,中华女杰群体才有可能认同和建立“巾帼英雄”的主体身份。

来源:《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2022年第6期

《生产线上“性别红利”:自动化升级与雇佣合同期限》

作者:余玲铮 姜世艳

工业自动化对女性是机遇还是危机,是当前就业领域亟待回答的重要话题。本文作者以工厂车间“生产线”为分析对象,考察女性雇佣稳定性是否因自动化升级而获益的实证研究发现:平均而言,女性相比于男性的雇佣合同更加短期化,雇佣关系的性别差距显著存在。不过,一旦企业引进先进生产线,雇佣合同期限的性别差距将得以显著收敛。机制检验确认了生产线升级作为偏向型技术进步载体,将重塑性别间技能需求。相对于男性操作技能,女性认知技能在生产线升级企业中得到强化,形成“人机共存”互补效应,从而有利于女性签订长期合同、获得稳定就业。此外还发现,在劳动力保护机制更为完善的企业中,生产线升级对女性雇佣合同期限更有利。

来源:《广东社会科学》2022年第6期

(白晨 整理)

(作者单位:中共赣州市委党校)

学人关注

中央苏区时期妇女政治动员工作的经验与启示

阅读提示

中央苏区时期,我们党凭借着卓有成效的妇女政治动员工作,凝聚起了妇女群众千百万,撑起了苏区建设与革命的“半边天”,有效推动了中央苏区的巩固壮大。中央苏区时期妇女政治动员工作经验并没有过时,而是历久弥新。这份历史经验对于今天组织动员亿万妇女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罗雪梅 许亚萍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中央苏区时期,我们党凭借着卓有成效的妇女政治动员工作,凝聚起了妇女群众千百万,撑起了苏区建设与革命的“半边天”,有效推动了中央苏区的巩固壮大。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当前,我们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回顾这段历史,总结历史经验,对于团结引领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奋斗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仍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中央苏区时期妇女政治动员的历史经验

权益动员——坚持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旧社会,妇女深受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重压迫,“她们的痛苦比一切人大”。苏区时期,我们深知只有实行男女平等,把妇女从这四重压迫中解放出来,让她们真切地获得权益,才能充分调动她们的积极性。

一是政治上平等,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并完善系列法规保护妇女民主管理国家的权利;二是经济上独立,通过不分男女平均分配土地,苏区妇女与男子“同工同酬”、红利平分等,从

经济基础上保障了男女平等;三是婚姻上自主,中央政府先后颁布婚姻条例和婚姻法,明确规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以“一夫一妻”为条件,实行“离婚自由”,从法律上保障了妇女的婚姻自主权。这些权益的获得,让她们认为“苏维埃政府是开天辟地以来从未有过的政府,是我们自己的政府”,进而真心实意拥护党。

思想动员——宣传与教育并行,树立妇女主体地位。几千年来封建宗法道德蒙蔽了妇女的主体性意识,桎梏着妇女的全面发展。要有效动员妇女群众,必须“用教育学习的方法”,提高其文化和政治水平,启发政治觉悟,唤醒主体意识,增强行动自觉。

一是普及文化教育,通过设立妇女半日学校、组织妇女识字班、办家庭临时训练班等,广泛开展识字运动,并将思政教育贯穿其中,从而“提高妇女政治水平与共产主义意识”;二是开展政治宣传,通过客家山歌、漫画、红色戏剧、群众集会等多种方式唤醒妇女的政治觉悟;三是加强技能培训 and 促进家务劳动社会化,通过“开办女子工厂、女子职业学校”等加强妇女的职业教育培训,同时帮助妇女掌握农活技术并鼓励设立公共食堂、饭店、合作社以及公共托儿所等,为妇女真正从家庭中解放出来创造条件。被唤醒了的苏区妇女充分认识到,妇女能顶半边天、妇女的真正解放与整个阶级的解放是分不开的,进而坚定

不移跟党走,积极拥护苏维埃。

组织动员——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妇女组织体系。组织是革命动员的有力载体,没有组织就没有力量。苏区时期,我们党注重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不断健全妇女组织,培养优秀妇女干部,完善妇女政治动员的依托载体。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提出要“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吸收妇女参加革命群众团体及苏维埃工作”,并认为私有制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进而将妇女的解放和整个无产阶级运动紧密结合起来,将妇女的力量引入中国革命的洪流中,确保妇女工作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二是完善妇女组织,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下,中央苏区初步建成了“涵盖党、政、群三大系统的妇女组织体系框架”;三是培养优秀妇女人才,通过创办苏维埃大学、马克思主义大学、女子大学等,开设系列干部培训班,培养了大批妇女工作骨干。在中央苏区的妇女政治动员下,广大苏区妇女积极参与到扩红、支前、生产中来,为中央苏区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壮大作出了重大贡献。

中央苏区时期妇女政治动员的启示

中央苏区时期妇女政治动员工作经验并没有过时,而是历久弥新。这份历史经验对于今天组织动员亿万妇女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是根本遵循。中央苏区时期,正是因为我们党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高度重视妇女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才取得了高效的动员效果。今天,我们的妇女政治动员要取得新成效,就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党对妇女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妇女工作,牢牢把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个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把国家发展进步同妇女全面发展的历程更加紧密地融合在一起,团

结引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火热实践。

二是激发妇女主体意识是关键环节。倍倍尔认为:“妇女的前途在于女性的觉悟。”苏区时期,我们党正是通过学习、宣传和教育,让广大妇女充分认识到自身在历史发展中的巨大作用,从而在苏区各项事业中表现出极大热忱。新时代下,我们必须持之以恒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强化思想引领,加强理论武装,充分激发妇女的主体意识。同时,要发展面向妇女的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加快构建完善的托育服务体系等,为广大妇女发挥“两个独特作用”,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中大展身手创造良好条件。

三是全面保障妇女权益是基本前提。在苏区,正是由于从政治、经济和婚姻上全面保障了妇女的权益,我们党才真正成为妇女的领导者和组织者。新征程上,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广大妇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我们仍须毫不动摇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依法依规为妇女全面发展营造环境、扫清障碍、创造条件,让每一位妇女都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同时,要在全心全意解决妇女疾苦、为妇女群众谋福祉中凝聚民心民意,汇聚起新时代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

四是健全完善的妇女组织是重要依托。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初步奠定涵盖党、政、群三大系统的妇女组织体系框架,使广大妇女被纳入党团领导下的各级组织中,进而在革命和生产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天,我们仍须织密织牢组织保障,深化妇联组织改革和建设,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以补短板、强根基、扩覆盖、增活力为重点,推进妇联改革向纵深发展,真正做到妇女在哪里,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就延伸到哪里,不断提高妇联组织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巾帼力量。